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国樾龙城校区)

大礼堂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1992025AGK00411

采 购 人：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供应商风险提示

一、代理服务费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对代理服务费进行详细说明，并在投标函中第 5 款、第 9 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2、需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在本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显示。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合同签订、履约等政府采购环节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下列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验收时，如验收不合格，将通知整改，复验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响应。

2、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即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情形，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4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国樾龙城校区)大礼堂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于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完成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文号：ZFCG-140199-2025-1-004095
- 2. 项目编号：1401992025AGK00411
- 3. 项目名称：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国樾龙城校区)大礼堂桌椅采购项目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 万元。
-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采购需求：
 - (1) 本次招标内容共一包，投标人对投报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 (2) 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是否进口
1	1	定制主席台桌	张	8	详见招标文件	否
	2	定制主席台椅	把	16	详见招标文件	否
	3	定制弧形会议桌	张	11	详见招标文件	否
	4	定制演讲台	个	2	详见招标文件	否
	5	※定制礼堂椅	把	808	详见招标文件	否
	 等 10 项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采购项目所需的特殊要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
款项支付方式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规定履约期限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履约保证金	无
执行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注：

①以上产品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②上述“※”货物为核心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2、23.3 条执行。

（3）范围包括：具体投标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sxzfcb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进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登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在【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填写供应商信息，勾选意向标项，完成后点击[提交]。

（3）弹窗提示“提交成功”后，在【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标签页显示“已获取”状态。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南路 12 号 A3 栋 301 二层 21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时应以网上电子形式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4、监督部门：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电话：0351-412327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

联系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关南二条 2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51-5675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南路 12 号 A301（山西安泰信科技产业园北门往东 50 米）

联 系 人：冯慧娟、杨文举、马燕、李晋阳、唐文秀

联系方式：0351-82121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u>60</u>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或可远程解密）。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7.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9.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9.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当日； 9.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注： （1）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 9 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家具类产品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服务部分(售后服务)响应内容; 10. 技术部分(技术水平)其他响应内容; 11. 政策性因素响应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注: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采购货物中如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加★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供应商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5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注： 1.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6-9 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 6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且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格式见第七部分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现场勘查	不需要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投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六部分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6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招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方：指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 3 项）。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服务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投标保证金

12.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报价

12.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验收、培训、相关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3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4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4.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5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CA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签署个人电子CA章、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电子CA章。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4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和商务技术评标委员会

20.1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

20.1.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人员组成。

20.2 组建商务技术评标委员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对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4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2.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细微负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5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存在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 执行标准、供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7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8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21.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CA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0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3 报价审核

21.3.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3.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 未在开标一览表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6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4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23.1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5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2.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2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2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 如本项目或包为非单一产品的,应根据本项目或包的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或加“※”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 23.2 规定处理。

23.4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按照 23.1、23.2 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

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8.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服务费。

31.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自行在“政采云系统”中获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汇款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并将按照银行现行贷款利息计算欠费金额，采购代理机构长期拥有追讨权。

31.3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40106779560684E

地址：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大昌南路12号A301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14050182553800000396

行号 10516100524

31.4 供应商通过汇款转账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转出；供应商交纳中标服务费时，应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可简写项目编号后四位），如本项目涉及多包采购，同时注明包号。

31.5 财务咨询电话：0351-8212611；联系人：王会计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询问和质疑均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

35.2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方式

35.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5.2.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5.2.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2.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3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5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7 在线质疑及答复

(一)在线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二)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 GIF)。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三)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

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投标人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6.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36.2 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6.4 中标人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函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审查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5.2 提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3 提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5.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6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6.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7.1 提供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7.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句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5%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审核	1.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	----------	----------------------------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信誉、荣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分标准及内容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业绩	1、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的投标人自身合同案例：每提供一项家具类产品合同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业绩要求同时提供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文本（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供货明细单作为证明）②增值税发票及其他项目结算凭证（交货（竣工）验收证明或经签订合同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单据（书）等）。 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文本显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2
	信誉	1、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和本项目相关）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符合五星级售后标准得2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5
技术部分 (33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主）； 2、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2分。	12

		3、一般性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加“▲”为重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2分；所有产品负偏离总计超过5项（含5项）此项不得分，即：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项得分为0。	
	供货方案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并提供劳务合同；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项目团队资料信息详细（包含上述要求所有信息），且技术负责、供货等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 项目团队资料信息不详细（上述要求所有信息有缺项），且技术负责、供货等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2、提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项目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正品保障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每项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各项实施方案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实施能力分析，能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的，得2分； 各项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实施能力分析，不足以证明所述内容，不能判定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 注：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若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相关标准，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且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行业惯例，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行业惯例”。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惯例进行判定，供应商所述内容不实的，相应项不得分。	10
	项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的分析，特别是针对重点难点环	6

	分析	节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环节分析及解决方案、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两项进行综合评定，各项方案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实施能力分析，能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的，得 3 分；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实施能力分析，不足以证明所述内容，不能判定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的，得 1.5 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若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相关标准，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且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行业惯例，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行业惯例”。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惯例进行判定，供应商所述内容不实的，相应项不得分。	
	投入设备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焊接设备加大多维双向翻转焊接机器人、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焊接设备双工位多维焊接机器人、数控开料机、光纤激光切割机、90 度旋转升降机、贴面压机等；以上设备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等证明资料。	5
服务部分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对瑕疵品的更换措施、服务网点。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项方案进行评定，各项服务方案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服务能力分析，能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得 3 分； 各项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	18

	服务能力分析，不足以证明所述内容，不能判定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 3. 质保期 1 年，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4. 设有常用备品备件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若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相关标准，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招标文件未详细要求的，且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行业惯例，本项所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定标准变更为“高于行业惯例”。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惯例进行判定，供应商所述内容不实的，相应项不得分。	
政策性因素（2 分）	1、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2、所投产品中有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的可以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报价（30 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的，在评审时，对其所报创新产品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创新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含扣除后的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报价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30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交货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
- 3、质保期：1 年，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规定履约期限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三、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出具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采购人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由具体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 4、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5、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设备装箱单，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除按照招投标技术参数执行，还须注重实际供货和样品是否一致。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缺失、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验收报告在限期内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逾期未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保障与支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应急处置等内容。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相同的货物代用。

5、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修、维护服务；在货物的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中标供货商应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新货物。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六、相关技术要求

注：1、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投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产品彩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标注“★”项参数为关键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参数为重要性指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按负偏离处理。

2、如供应商投标货物与以下技术参数无法对应，可选择相近参数的产品，但不能改变其技术性能，需在招标货物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明。若以下要求中个别参数为独家所有，则自动变为参考参数。以下技术描述中涉及品牌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择不低于此型号技术性能要求的其它产品投标。

3、下述“※”货物为核心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2、23.3 条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定制主席台桌	规格:长 1400mm*宽 600mm*高 770mm(±3mm) 1、面材:胡桃木木皮贴面,桌面厚度 56mm,左右侧板 32mm,储物斗内控 1200mm,胶合握钉力好,且经防虫防腐处理,桌腿嵌入钢珠滑轮,方便桌子移动位置; 2、封边:采用同质实木,走线孔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 3、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清味 PU 底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强; 5、胶粘剂:游离甲醛≤1.0g/kg; 6、五金: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张	8	否

2	定制主席台椅	规格:长 690mm*深 820mm*高 1130mm(±3mm) 1、椅架:采用橡木框架,榫卯结构,胶合握钉力好,且经防虫防腐处理; 2、油漆:环保油漆附面。实木扶手色泽天然; 3、座面:采用优质西皮,皮质柔软,透气性强,防污等工艺处理; 4、海绵:采用优质定型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好; 5、结构设计加宽加深稳定牢固,平稳无晃动;	把	16	否
3	定制弧形会议桌	规格:长(1102mm-1122mm)*宽 500mm*高 760mm(±3mm) 1、面材:优质胡桃木木皮贴面,桌面厚度 30mm,左右侧板 25mm,储物斗内控 1100mm,胶合握钉力好,且经防虫防腐处理; 2、封边:采用同质实木,走线孔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 3、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清味 PU 底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强; 5、胶粘剂:游离甲醛≤1.0g/kg; 6、五金: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张	11	否
4	定制演讲台	规格:800mm*580mm*1160mm(±3mm) 1、面材:优质胡桃木木皮贴面,胶合握钉力好,且经防虫防腐处理; 2、封边:采用同质实木,走线孔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 3、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清味 PU 底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强; 5、胶粘剂:游离甲醛≤1.0g/kg; 6、产品细节:台面设计三面围边,中间放置斜面讲板便于使用,桌体实用储物层,加厚底座使整个产品更加稳定牢固,平稳无晃动; 7、五金: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个	2	否
5	※定制礼堂椅	礼堂椅规格:宽 615mm*深 700mm*高 1050mm(±3mm) 1、座包:长 490mm*宽 470mm(±3mm),底部采用高密度硬木七层弯曲板,厚度 14mm;外覆榉皮,整体抗变形,外露三边倒 8mm 斜边带弧面,整体表面均匀分布圆形透气孔;弯曲木板上固定坐垫,坐垫软体部位采用定型海绵固定在生态板上,软硬适中,回弹好,由 U 型折弯件支撑,座包整体前高后低,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回弹性好,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 2、靠包:背部外贴高密度硬木七层弯曲木板,厚度 14mm。外覆榉木皮,表面采用整体抗变形,靠包宽 490mm*高 765mm(±3mm)腰部与头颈处凸起,头颈部海绵厚度 60mm,腰部海绵厚度 130mm,与人体脊椎能够紧密贴合,软体部位采用定型海绵,软硬适中,回弹好,整体背贴曲木板顶部圆弧内凹造型,靠包外部贴合曲木板,曲木板与靠背垫上方用挂片连接,底部装有 2 个连接片进行固定; ▲3、定型海绵:回弹率≥35%;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25kg/m³。 4、扶手:长 430mm*宽 70mm*高 615mm(±3mm),中间两个座椅共用一个扶手;扶手箱整体材质为橡木,扶手箱内部钢架结构,钢管壁厚≥1.5mm,外箱体固定在钢管上,外箱体靠后位置处,用螺丝与内部钢管连接 L 型冲压件,厚度≥2.5mm,扶手箱前端连接定位件,定位件焊接 U 型卡槽折弯件,扶手托前后圆弧; ▲5、面料:选用雪尼尔面料,甲醛含量 A 类≤20mg/kg;燃烧性能:装饰用织物续燃时间≤5S。 ★6、铝合金站脚:无粉化、无开裂、无起泡、无生锈、无剥落,外型上窄下宽与扶手箱内部钢管螺丝固定,材质采用铝合金,接触地面处有凹型开口,用于和地面胀塞连接后外盖塑料件,整体铝合金冲压而成,前后圆弧过渡,中间有斜筋加强支撑,铝合金厚度≥3.5mm;	把	808	否

		7、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清味 PU 底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强。 8、座椅重力恢复：采用弹力加阻尼恢复机构，使得恢复主程协调一致，零噪声，无故障； 9、五金件：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粉末喷漆；			
6	定制储物柜	规格：1200mm*400mm*850mm（±3mm） 1、柜体：整体材质采用 18mm 厚 E0 级优质双饰面多层实木板制作而成，防潮、耐划伤，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封边：全部采用 PVC 近色封边； 3、结构：桌面三面围边设计，防止物品掉落，左下部横向均分 2 组抽屉，左上部对开门，门板中间内镶 5mm 白玻，内置一层可调层板，可根据需求分区放置茶具，右面通木门板，内置隔板一块。 4、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5、支撑护脚：材质为全新 PP 塑料，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柜体离地高度 44mm±3mm；护脚中间穿螺丝与衣柜底部连接，共安装 4 个支撑护脚； 6、拉手：采用环保 ABS 塑料注塑成型；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外形不规则工艺，拉手表面四边 2mmR 角，立面 4 个 5mmR 角，拉手两端内镶 2 个 M4 铜螺母；	张	2	否
7	定制置物桌	规格：1200mm*600mm*760mm（±3mm） 1、桌面：厚度 36mm，采用三聚氰胺双饰面颗粒板，工艺：前端长边用氧化型材包边。 2、桌架：立柱（方管）40*40*1.2mm，横管 25*50*1.2mm，与立柱连接支撑桌面，增强稳固性、连接横档采用优质方管制作，桌脚采用塑胶防滑调节脚，避免划伤地面； 3、焊接：采用高标准熔焊接，确保表面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 4、除锈：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 5、喷涂：除锈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表面色泽鲜艳耐磨性强，环保安全；	张	2	否
8	定制工作椅	规格：580mm*610mm*980mm（±3mm） 1、优质网布，尼龙背架； 2、多层成型座板，高密度海绵，坐感舒适； 3、连体 PP 扶手； 4、电镀弓形架厚≥2.0mm； 5、四脚落地，静音脚套；	把	10	否
9	定制会议桌	规格：1200mm*500mm*760mm（±3mm） 1、面板：采用国家环保 E0 级 25mm 厚实木颗粒板； 2、脚架：蛋型冷轧钢管（壁厚 1.2mm），书网采用优质圆形不锈钢管。 3、上托：采用 3.0mm 壁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而成； 4、连接杆：采用 Φ45mm 优质圆形冷轧钢管（壁厚 1.2mm）； 5、台架整体表面采用高温静电酸洗磷化喷涂处理； 6、脚轮：一边采用 Φ50mm 优质尼龙材质，万向带刹车轮。另一边为固定脚垫；	张	100	否
10	定制会议椅	规格：470 mm*530 mm*820mm（±3mm） 1、饰面：一次注塑成型塑料加纤； 2、椅架：采用 12 实心圆管，采用高精密机械手臂自动焊接，经除油除锈静电 220 度高温喷塑处理； 3、塑料：采用全新 PP+纤维，加厚加码设计，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结构受力稳定；	把	200	否

第六部分 合同模板（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第X包）的_____项目，通过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_____（采购方式）_____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货物（以下简称“货物”），货物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产地及厂家等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质保期、交货时间等见附件二。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做价格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总体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所供货物质保期为X年，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五、交货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 天内，供方应向需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量验收等相关交货手续。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3、货物的运输由供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供方负担。

4、全部货物须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包装，确保货物完好运抵现场。若由于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一切责任，供方承担修复、更换、补缺、补货的全部费用。

六、初验

1、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由供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供方负担。

2、需方依据货物装箱单、合同货物清单等对物品进行初步点验，检验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确认无误后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初验合格不视为货物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尚未转移至需方。初验合格不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3、初步验收时，若发现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与合同或订单不符的情况，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当场反馈供方。供方应当在3日内按需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4、在交货日期之后发现因供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供方仍应当承担货物交付不当的责任。

5、供方应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相应质检必备材料等，产品资料应当与货物同时交付。需方如果发现相关资料存在有误、短缺或损坏，供方应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补齐短缺或损坏的部分。

七、货物的安装、调试

1、供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因需方原因造成货物安装拖延或推迟安装进程，供方应取得需方书面签证，工期方可顺延。

八、试运行及质量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书面通知需方进行现场质量验收，需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5日内组织质量验收。

2、质量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货物整体运行指标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3、货物经需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报告（须需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4、质量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需方书面通知供方质量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当在3日内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供方在完成整改后重新书面通知需方进行验收。第二次质量验收仍不合格，需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

5、货物经过需方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需方；需方收到货物并质量验收合格以前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质量验收合格以后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需方责任

1、负责为供方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2、组织验收，并及时为供方办理付款手续。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配件进行保修、保养等服务。

3、严格按照合同附件及需方的要求安装调试及施工。

4、遵守施工规章制度及安全条例，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供方保证需要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对施工完毕但未经验收的产品予以保护。

7、向需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对其材料、设备及施工的质量向需方负责。

8、供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若由于缺陷致使出现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行政机关的罚款等）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在15日内未整改完毕，需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

（1）向供方退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供方应当退还相应的已付货款及利息，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2）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供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供方应

当退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及利息。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出现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恶化、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采购或定制货物节点严重迟延等），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供方应当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及利息，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供方应当退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及利息，同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上述 1-3 条的利息计算方法为：自需方支付货款之日起算至实际退还之日，以应退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逾期满 30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5、如果供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需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来抵偿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需方维权所需费用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需方有权继续主张索赔。

6、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公函、传真）通知对方，对方接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各方往来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通过快递、EMS、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双方确认，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与地址为各方函件的送达地址。如合同一方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地址变更的，于发出函件后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4、合同附件
- 5、投标人（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可另附页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8. 提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6.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7.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前三年内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10. 服务部分（售后服务）响应内容.....
11. 技术部分（技术水平）其他响应内容.....
12. 政策性因素响应内容.....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招标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标采购，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标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山西中兴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本项目规定金额的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信息、承诺等均真实可靠，如后续执行过程中出现与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信息、承诺等不符合的情况和行为，我方同意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包工包料价含材料费、装卸运杂费、材料税金、质保期保修费，安装使用水电费、税金等至安装完毕并合格验收的费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

-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报价；

6. 投标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

7.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偏离情况仅允许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的无偏离或正偏离，如出现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要求的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响应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	响应情况
1	交货及运输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保证	
4	备品备件	
5	技术支持	
6	交货时间	
7	交货地点	
8	付款条件	
9	其它	

授权代表签字：

9. 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业绩）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10. 服务部分（售后服务）响应内容；

11. 技术部分（技术水平）其他响应内容；

12. 政策性因素响应内容；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表格格式参照本项明细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注：认证证书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1）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